# 有关合作经营合同模板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8-15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有关合作经营合同模板6篇一\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有关合作经营合同模板6篇一**

\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为甲方与\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1、“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3、“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4、“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5、“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6、“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7、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1、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1、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

4、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绿，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年\_\_月\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有关合作经营合同模板6篇二**

合作经营通常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基于合同进行合作，共同从事某项产品的研究、制造或销售，或者某个项目的经营，合作者之间依合同的约定投入资金、技术或设备以及劳务，并依合同的约定分享权益和分担风险。

中国 公司和 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xx市，共同投资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 在中国 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 市 区 街 号。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依据 法律成立的企业，在 国 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二条 合作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作经营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 合作公司的名称为 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省 市 路 号

第四条 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作公司的组织形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合作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合作各方以各自合作条件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合作公司经营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八条 合作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 。

产品品种将发展 。

第九条 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元(折万美元)。

第十条 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元人民币(折 万美元)，其中：甲方 美元占 % ， 乙方美元占 %。

第十一条 合作各方提供下列合作条件：

甲方：

乙方：

第十二条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由合作各方按出资比例分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

第十三条 合作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作条件，须经合作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合作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作条件，合作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规定外，合作各方应履行下列责任：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作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协助办理合作公司建设期所需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有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事宜;

协助合作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协助合作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基础设施;

协助合作公司招聘当地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负责(协助)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物资运至中国港口(交付合作企业);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作公司的技术人员各工人;

负责技术转让的外方应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合同产品;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合作各方同意，由合作公司与乙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培训人员等。

第十六条 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

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技术是合法的拥有者，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乙方保证为合作公司提供的 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同经营目的的要求。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将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作公司， 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合同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作公司， 不另收费用;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合同试产期内使合作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合同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作公司的损失。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 %。提成交付期限按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 合作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为 年。

技术转让合同期满后，合作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第二十条 合作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 %，内销部分占 %。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作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 %。

由合作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占 。

由合作公司委托外方合作者销售，外方合作者销售占 %。

第二十二条 合作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作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合作公司可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作公司的产品合作商标为 。

第二十五条 合作公司董事会于合作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人组成，甲方委派 人，乙方委派 人。董事长由 方委派。副董事长由 方委派。董事任期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或者简单半数决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案保存。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 方推荐，副总经理 人。

由甲方推荐 人，乙方推荐 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 年。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的，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

筹建处由 人组成。其中甲方 人，乙方 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 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 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 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合作各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合作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四十条 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作、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作公司和合作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各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 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合作公司按中国的法律和有关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 合作公司外籍员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国员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四十四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加以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合作公司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讨论决定，但应不少于 %

第四十六条 合作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七条 合作公司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对合作公司财务审查，并将结果报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一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会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四十八条 每一会计年度的头四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自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合作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本合作公司应分别开立外汇和人民币帐户。

第五十一条 本合作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或经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国外银行，一切外汇支出由合作企业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外汇平衡由本合作企业自行负责。

第五十二条 本合作企业的外籍和港澳员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外汇部分在依法纳税后，有权汇出国外。乙方分得的外汇红利，依法缴纳税收后，可以汇国外。

第五十三条 自获利年度起，合作各方的利润分配如下：第 年至第 年，甲方占 %，乙方占 %，第 年至第 年;甲方占 %，乙方占 %。

第五十四条 合作公司的期限为 年。 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作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第五十五条 合作期满合作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五十六条 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中国的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决定。

第五十七条 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作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作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九条 由于合作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要求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向合同审批机关申请批准终止合同。如合作各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作企业的经济损失。

第六十条 合作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投资的各项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及提供合作条件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 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九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一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二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合作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三条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知合作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需履行的合同。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作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八条 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 合作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设计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合作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合作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于二O 年 月 日由合作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xx市签字。

中国 公司 代表(签字)

中国 公司 代表(签字)

**有关合作经营合同模板6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对于\_\_\_\_\_\_\_\_\_\_\_\_合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合作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需提供足够的经营场所，用于合作。

2.甲方需提供安全及保卫工作，及其一切工商税务和治安费用等，其包括：水电，治安，公共关系，房费等一切费用。

3.甲方需保证场内的正常运行，并负责机器设备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出现人为破坏，被盗，没收均由甲方全面负责，照价赔偿。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需提供全套机器设备并负责维修费用等。

2.乙方提供技术人员。

三、分成方式

1.双方按营业收入的\_\_\_：\_\_\_分成，甲方\_\_\_%，乙方\_\_\_%。

2.每日结帐一次，帐与现金由甲方代管。乙方结帐时按机器的总底分结算，乙方不定时间查看帐目。

四、其他

1.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协议解决。

2.如受政策影响，特殊情况和经营状况不好，甲方需保证乙方的设备安全运出。

3.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单方违约，任何一方有权中止合同。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即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有关合作经营合同模板6篇四**

合伙人：\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⑤\_\_\_\_\_\_\_\_\_\_\_\_。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有关合作经营合同模板6篇五**

1）总则

2）合作各方

3）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4）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5）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6）合作各方的责任

7）董事会的组成

8）经营管理机构

9）筹备和建设

10）劳动管理、工会

11）生产与销售

12）财务、会计、审计

13）税收、利润和亏损

14）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15）合同的修改

16）保险

17）商标

18）适用法律

19）争议的解决

20）其他

21）附件

第一条 \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这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条 合作各方

甲方：\_\_\_\_\_\_\_\_\_\_注册国家：\_\_\_\_\_\_\_\_\_\_国

法定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注册地区：\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_\_\_。

第四条 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我国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七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_\_\_\_\_\_吨，成鳗\_\_\_\_\_\_\_\_\_\_吨，以及其他水产品。

第十条 甲方提供土地\_\_\_\_\_\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_\_\_\_\_美元。

第十一条 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 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 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_\_\_\_\_港。

第十六条 甲方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向我国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3．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合作公司的用房、公用设施、订购可在国内生产的机器、设备、工具等；

4．协助采购国内供应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其他消耗品等，办理燃料、水、电增加供应和电话、电传、电报挂号等申请手续；

5．办理职工的招聘手续，推荐合作公司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考核后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择优录用；

6．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8．负责办理由乙方发运至\_\_\_\_\_\_\_\_\_\_港或\_\_\_\_\_\_\_\_\_\_港的全部设备运到合作公司所在地；

9．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 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2．提供合作公司所需的进口生产设备、检测仪器清单和技术资料，并确认在国内订购的机器设备、工具清单和要求；

3．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7．从甲方委托中国银行的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之日起，乙方应将双方研究确定的先进可靠的设备、检测仪器按商定的日期运到\_\_\_港。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投产；

8．努力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外销市场，保证合作公司的外汇平衡和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9．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_\_\_\_\_\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_\_\_\_\_年。董事长由乙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其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其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策任期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_\_\_\_\_年。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制订全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审定职责部门制定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企业或指派代理人出席涉及企业的审批或仲裁、调解会议；

11．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 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合作企业在每年度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 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合作企业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 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 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内销产品按我国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四十条 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 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四十五条 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款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 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 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时，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五十条 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报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 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同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 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 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五十六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_\_\_\_\_支公司办理。

第五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_\_\_\_\_”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六十条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 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论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 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 公司地址：\_\_\_\_\_\_\_\_\_\_

第七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

电话：

专用电讯：\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同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在性、价比同等的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购买\_\_\_\_\_\_\_\_\_\_方提供的设备，同时要符合下列条件：

1．\_\_\_\_\_\_\_\_\_\_方提供的生产设备必须是整套、全新、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的，如果因提供的技术和设备陈旧、落后，造成的损失应由\_\_\_\_\_\_\_\_\_\_方负责赔偿；

2．上述设备应有\_\_\_\_\_\_\_\_\_\_年保用期，在保用期内发生设备质量问题影响生产或达不到生产效率，由\_\_\_\_\_\_\_\_\_\_方负责调换和维修；

3．\_\_\_\_\_\_\_\_\_\_方必须提供设备需配带两年的备品配件和全套技术资料；

4．\_\_\_\_\_\_\_\_\_\_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公司指导安装、试车并达到正常生产的要求；

5．在收到\_\_\_\_\_\_\_\_\_\_方通过中国银行开出的信用证\_\_\_\_\_\_\_\_\_\_个月内，\_\_\_\_\_\_\_\_\_\_方必须将全部设备发运到\_\_\_\_\_\_\_\_\_\_港；

6．安装和试车争取在一个月内完成；

7．设备发运时，\_\_\_\_\_\_\_\_\_\_方必须附带不少于试车生产的原材料；

8．\_\_\_\_\_\_\_方派遣到\_\_\_\_\_\_\_\_\_的技术人员工资，往返费用和\_\_\_\_\_\_\_\_的食宿交通由合作公司负责，以总额不超过\_\_\_\_元为限。

根据合同第三十一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暂定每人人民币\_\_\_\_\_元。视以后公司发展结合国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职工逐年适当增加工资。

2．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按劳报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视其生产效益和实际表现，由公司总经理平衡。

3．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职员工资由董事会协商。

4．生产过程中，可以承包给班组或个人的项目应予承包，由公司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应每年调整一次承包合同。

根据合同第三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销价为国际市场实际销售价，并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出口产品每三个月交货付款，其交付款办法另订协议规定。

自本公司营业执照批发之日起，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将\_\_\_\_\_\_\_\_\_\_美元一次性汇给中国银行\_\_\_\_\_\_\_\_\_\_分行。

**有关合作经营合同模板6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管理规定，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广大患者，方便患者治疗、用药需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由乙方成立《XXX自费药房》在甲方院内经营。甲方同意为乙方解决经营场地及相关院内的协调问题。双方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

第一条、药店成立后坚持资产归属不变、药店功能不变。

第二条、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经营期间除原有资产保值外，乙方新投资的形成的资产(如设备、设施等)一律归乙方所有。

二、合作内容

第一条、乙方经营品种是为满足患者需求的药品，主要包括医院自费药品，如外企肿瘤药品、血液制品、新上市的药品，其他非自费药品根据实际情况和医院协商而定。

第二条、乙方有权根据患者需要经营品种，乙方如经营医院首营品种需要经过甲方药剂部同意，并通过甲方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委员会讨论批准。

第三条、XXX自费药房以接收现金处方为主。

第四条、经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药品的品种、质量、其他经营情况等进行核对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签订合作期限为五年。从20xxXX年XXX月XXX日起至20xxXX年XXX月XXX日止，期满如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四、费用交纳：

乙方每月XXX日之前向甲方交纳上月管理费(XXX)，甲方收到管理费后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正式发票。

五、甲方责任：

第一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用场地X使用面积80X平方米以上，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第二条、甲方提供水、电、暖、网络、电话线等必须的配套设备。保证药店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第三条、甲方负责乙方店堂的安全工作，派保卫科定时巡视。

第四条、甲方负责乙方店堂外的日常清洁和物业管理。

第五条、甲方根据医院的品种结构提出可行的备货计划，乙方按照计划进行协调供货，并将计划的可行性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检查及监督指导工作，保证经营工作的顺畅进行。

第七条、甲方支持乙方的合法经营，发现违章经营有权提出批评直至强制停止营业，并且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负责提供一名处方审核员，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责任：

第一条、乙方负责药店经营资质申报工作及前期的准备工作。

第二条、乙方负责药店经营用设施设备的购置(包括柜台、冷藏用冰箱、温湿度计、电脑等)。

第三条、乙方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对系统使用的指导及培训工作。

第四条、乙方负责药品的采购、付款及日常销售的收款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乙方负责保障产品结构优化及强大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第六条、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必须从合法的采购渠道购进药品，以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

第七条、乙方负责药店经营品种的配送工作，保证经营药品的质量，保证配送药品的准确性及合法性。若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造成患者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承担赔偿义务后，可以自行向其它责任方追偿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乙方负责药店正常经营用办公用品的配置及管理工作。

第九条、乙方负责驻店执业药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每年继续教育的培训教育费用。

第十条、乙方负责店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指导店员做好日常经营工作。

第十一条、乙方负责提供一名执业药师，负责药店的质量管理和日常的处方审核监督等工作。同时，乙方需承担该执业药师工资和奖金，并保证其在药店经营时间内在职在岗，确保药店的正常经营。

第十二条、乙方保证《XXX自费药房》经营必须遵守药监、工商、税务、物价、医保等部门的法规，并承担全部责任。经营药物品种需符合甲方提供的品种结构。乙方独立承担税费、人工费等其他各项费用支出。乙方的销售收入如何分配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乙方未按协议约定交纳管理费，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交管理费XXXX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XXX元整。(删)

第十四条、非因甲方原因，在乙方经营期间，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或药店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删)

七、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合作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书面协议，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第二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对药店进行清算。

第三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讼。

八、违约责任

第一条、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各方责任和义务，绝对保证医疗安全。

第二条、因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药店无法经营，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在营运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双方应协商并及时修订补充协议。

协议由双方负责保管、传达，请勿复印、外传;此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有关合作经营合同模板6篇】相关推荐文章:

2024年合作经营合同模板 合作经营合同范本

2024年合作经营合同模板 合作经营合同范本最新

饭店合作经营合同模板 饭店合作经营合同范本

2024合作经营合同模板 经营合作协议模板

合作经营合同模板 共同经营合作协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